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本期要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政府网)
- 2、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来源：央视网)
- 3、北京推出30条举措稳就业 因地因企因人精准帮扶
(来源：央视网)
- 4、商务部：推动金砖机制成为全球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的加速器 (来源：新华社)
- 5、《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解读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 6、《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出台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 7、七部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加快新能源车发展
(来源：中国证券报)
- 8、落实落细举措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来源：新华社)
- 9、2021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布局双向增长 (来源：知识产权局网站)

政策解读

2022年第2期

总第58期

2022.6.28

写在前面

凡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及项目，一定是您要关注；

凡国家政策给予资金支持的一定是您未来投资的重点。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出发，准确把握全球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和特点，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各级政府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成效显著，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取得积极进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提升，“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接诉即办”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数字技术在新冠肺炎疫情

情防控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数字治理成效不断显现，为迈入数字政府建设新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同时，数字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顶层设计不足，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创新应用能力不强，数据壁垒依然存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还有不少突出短板，干部队伍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有待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进一步加大力度，改革突破，创新发展，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坚持数字普惠，消除“数字鸿沟”，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改革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着力强化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各方面改革创新，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

坚持数据赋能。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数

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坚持整体协同。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与相关领域改革和“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3.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2035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一)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充分发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二)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

(三)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推进社

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加强“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四)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提升普惠性、基础

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五)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打造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水资源管理调配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六)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

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

(七)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积极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四、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以数字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平稳有序，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

(一)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推动政府履职更加协同高效。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坚持以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引领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助力优化营

商环境。加快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行政许可规范管理和高效办理，推动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村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三)完善法律法规制度。

推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抓好现行法

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

(四)健全标准规范。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持续完善已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研究设立全国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

(五)开展试点示范。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立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探索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为国家战略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国家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可控、走深走实。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一)创新数据管理机制。

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优化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深化数据高效共享。

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全国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有序推进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以应用

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大力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效性。

(三)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

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六、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强化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平台，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适度超前布局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一)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实现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国务院各部门政务云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统筹管理。各地区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

服务。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

(二)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

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促进高效共建共享，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推动骨干网扩容升级，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并不断向乡镇基层延伸，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统筹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

(三)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依托身份认证国家基础设施、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认证资源，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完善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规范，健全全国统一的电子印章服务体系。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应用水平。发挥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实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推动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开展各级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平台建设，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进地

理信息协同共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围绕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推动数字技术和传统公共服务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

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等制度，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完善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不断夯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基础，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平，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际规则制定，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中央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健全推进机制。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强化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督促落实，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建立健全全国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最大程度凝聚发展合力，更好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提升数字素养。

着眼推动建设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搭建数字化终身学习教育平台，构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体系。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

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

(四)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修订扩大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6月28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记者问，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外资方面有哪些具体成就？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苏伟表示，十年来，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取得重要成果。一是利用外资规模稳定增长。我国引资规模一直稳居发展中国家首位。2021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达到1.15万亿元人民币，位居世界第二，较2012年增长62.9%。

二是外商投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2020年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以对外开放为主基调，确定了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外商投资权益提供了更全面、更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现了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时代特征。

三是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升。2017—2021年，连续五年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国和自贸试验区限制措施条目分别缩减至31条、27条，在制造业、采矿业、农业、金融业等领域推出了一系列重大开放措施，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来华经营。

四是外商投资环境明显改善。连续三年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累计推动500多份文件“立改废”，充分保障了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待遇。作为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拥有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丰富的人力资源、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无可比拟的内需潜力，外资企业始终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愿意扎根深耕中国市场、与中国经济共成长。

苏伟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推动对外开放和稳外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一是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今年5月，已公开发布征求意见稿，陆陆续续收到了社会各界大量意见和建议，目前正在对《目录》进行修改完善。将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引导外资投向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等重点地区。

二是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前五批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实施，福建中沙古雷乙烯项目、沈阳华晨宝马第三工厂等重大外资项目进展比较顺利。正在梳理各地外资项目储备情况，将适时推出新一批具有牵引带动作用的重大外资项目。

三是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将组织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促进活动，为跨国公司投资和地方招商引资搭建平台。健全外资企业直接联系

点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和合理诉求，为外资企业扩大在华投资提供优质服务。

四是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将继续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平等适用各项政策，切实享受国民待遇。继续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来源：央视网

热点问题

北京推出30条举措稳就业 因地因企因人精准帮扶

央视网消息：6月27日，记者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布《北京市稳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出30条综合举措稳就业保民生。

实施方案包括促进劳动力就近就业、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免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把直播电商列入人力资源开发目录、实施劳动关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北京将进一步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促进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落实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系列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开发疫情防控相关就业岗位，用好社区服务性岗位，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对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方案还提出，要重点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引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加强与职工的协商沟通，通过轮岗轮休、协商薪酬等方式，应对暂时性经营困难。

来源：央视网

商务部：推动金砖机制成为全球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的加速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24日说，相信以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为契机，金砖国家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合作势头，擦亮金砖这块“金字招牌”，推动金砖机制成为全球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的加速器。

24日，王受文接受媒体采访，介绍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经贸成果。他表示，金砖五国领导人23日共同发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北京宣言》，批准了多项经贸成果，内容丰富，意义重大，为新时期的金砖经贸合作规划了重点，指明了方向。

一是核准了《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提出了提高港口数字化水平、鼓励数字基础设施投资、提升中小微企业能力等合作举措，开启了金砖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新进程。

二是核准了《金砖国家贸易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倡议》，聚焦营造良好贸易投资环境、提升能力建设等提出十余项合作举措，明确反对以应对气候变化等为名，设置贸易壁垒，规划了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三是核准了《金砖国家加强供应链合作倡议》，强调不能人为干扰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要共同努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

四是核准了《金砖国家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和世贸组织改革声明》，发出了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金砖声音”。

王受文说，当前国际形势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日益突出，但从本次会晤的丰富积极成果来看，金砖国家团结合作的意愿没有改变，动力没有衰减，金砖经贸合作的成色一定会越来越足，前景可期。

据王受文介绍，2021年，中国与其他金砖国家双边贸易逆势上涨，总额超过4900亿美元，同比增长40%，比五年前翻了一番，展现出很强的韧性。今年1至5月这一数字为2051亿美元，同比增长约16%，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王受文指出，经贸合作已成为拉紧五国利益纽带、凝心聚力的重要抓手。同时，金砖国家贸易额占全球约20%，但相互之间的贸易仅占各自对外贸易总和的6%，占比较低，金砖经贸合作还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谈及金砖国家深化供应链合作，王受文表示，当前，一些国家实行“脱钩断链”，构筑“小院高墙”，严重影响全球供应链安全稳定，阻碍全球经济复苏。金砖国家作为主要新兴市场国家代表，也是全球重要供应链节点国家，发出加强供应链合作的倡议，体现了金砖国家的责任担当和主动行动，为全球作出表率。

“我们期待同金砖国家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开展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共同构筑稳定安全、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促进贸易投资流动和经济持续复苏。”王受文说。

来源：新华社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 解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也对“加速产学研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做了具体部署。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工商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十一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携手行动》)，提出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新目标、新任务、新举措。

一、关于《携手行动》的背景意义

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是释放大企业创新活力、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潜力的有效渠道，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织形式。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于2018年印发了《促进大中小企业

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培育了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逐步显现了一些典型融通模式，融通发展覆盖范围不断拓展，融通发展微生态体系初具雏形。但是，在发挥大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生态圈、提升融通平台支撑能力、拓展融通维度、深化融通程度等方面还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携手行动》，进一步推动大企业加强引领带动，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二、关于《携手行动》的工作思路

《携手行动》通过部门联动、上下推动、市场带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计划到2025年，引导大企业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激发涌现一批协同配套能力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携手行动》的具体工作思路可以概括为“四个一”：一是深化一个理念。通过实施“携手行动”，推动各地政府部门和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深化认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发展理念，凝聚融通发展共识。二是举办一系列活动。开展大企业携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一系列对接活动，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深入推进大中小企业对接合作。三是推动出台一系列支持措施。有关部门和各地方将配套实施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具体支持措施，如优先支持大中小企业联合申报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等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等。四是形成一批融通创新典型模式。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可复制的融通创新典型模式并加以推广，不断拓展融通创新的广度和深度。

三、关于《携手行动》的主要内容

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中，创新是融通的灵魂、产业组织形态和供应关系是融通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金是融通的关键要素，服务和人才是融通的重要支撑，因此《携手行动》以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七条链”为重点，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一是打造大中小企业创新链。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要素;推动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专利布局、绿色发展等方面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二是巩固大中小企业产业链。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大企业配套需求开展技术攻关和样机研发;推动大企业帮助配套中小企业改进提升工艺

流程、质量管理、产品可靠性等水平;按产业链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大企业对接,助力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三是延伸大中小企业供应链。推动各地举办大中小企业“百场万企”洽谈会,推动工业电商举办工业品在线交易活动,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深化拓展供应链合作关系;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利益共享机制,营造“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的生动发展局面。四是打通大中小企业数据链。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开发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推动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深化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的功能作用,促进产业链制造能力的集成整合和在线共享。五是优化大中小企业资金链。鼓励金融机构结合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特点开发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加强供应链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和存货融资服务;引导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组合式联动投资,强化对产业链整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六是拓展大中小企业服务链。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基地,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平台设立促进融通发展的服务产品和项目;依托大企业打造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出海。七是提升大中小企业人才链。推动大企业打造专业化开放共享培训平台,加强对产业链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大企业专家人才到中小企业兼职指导和定期派驻机制;开设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主题班,提升经营管理人员融通对接能力。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出台

近日，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从促进就业、支持创业、提升能力、重点帮扶、优化服务、组织保障等6个方面，提出了北京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16条具体措施。

北京市多渠道挖掘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措施》提出，今明两年，北京市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继续稳定高校毕业生招(录)聘规模，到科研助理等临时性岗位就业的毕业生将保留应届毕业生身份。受北京市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延期影响的考生，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北京市还将进一步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检察院法院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放宽社区工作者、生态涵养区乡村振兴协理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基层岗位招聘条件，大专(含高职)学历即可报考。

同时，给予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现灵活就业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另外，《措施》还提出，要完善高校就业指导课程体系，遴选市级就业指导“金课”、就业指导名师工作室等。

同时，组织就业指导专家进校园，开展校企合作，搭建校企实训共享平台，建设一批高校毕业生职场体验基地。继续落实职业能力培训和见习补贴政策，参加就业见习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允许在校生先参加职业技能考试评定，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对困难家庭毕业生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精准帮扶

《措施》明确，就业帮扶对象包括北京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北京市将对他们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的精准帮扶政策，为每人提供至少3—5个就业岗位。

对符合条件的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同时还明确，将对创业失败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就业创业帮扶。

《措施》还对创新创业给予支持。在融资上，加强了大学生创业板、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组织子基金对接大学生创业项目，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等资金支持。

在场地上，将大学生创业园最长免费服务年限由2年延长至3年，明确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

在激励机制上，鼓励高校综合运用允许休学创业、创业成果计入学分、参赛获奖推优推免等政策予以支持。同时，启动面向毕业年度内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工作。

落实取消报到证并持续健全服务体系

《措施》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制度改革，从明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推动线上签约，落实入职体检结果互认，集成服务事项“打包办”、推行创业市场主体开办“一网通办”。

去年，北京市已开始要求北京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不得以无报到证为由拒收毕业生档案，推动取消报到证制度，并率先在全国提出毕业生入职体检结果互认。

同时，《措施》持续健全服务体系，推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等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持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打造“政府+高校+园区+市场”全链条创业服务模式。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资源优势，为优秀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提供加速孵化服务，引导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下一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联动北京市多方相关部门，形成合力，进一步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千方百计降低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不折不扣地把各项政策落实落细。特别是对北京市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困难家庭毕业生实施就业攻坚行动，确保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帮扶。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七部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加快新能源车发展

到203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50%左右。

生态环境部6月17日消息，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近日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将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新能源车发展。

专家表示，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可以统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同时，新能源车不仅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的核心策略，也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方案》提到，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在严监管、确保绝对安全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方案》要求，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重点削减散煤等非电用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和农业用煤天然气替代。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严刚表示，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统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比如水泥行业同时也是减污和降碳的重点行业，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能有效激发行业技术变革和绿色低碳转型。

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

《方案》提出，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203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50%左右。加快淘汰老旧船舶，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节能减排中心主任刘莹介绍，面向未来，新能源车不仅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中和的核心策略，也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按消耗的油和电核算，一辆汽油小客车年碳排放量约2.5吨，一辆新能源小客车年碳排放量则约为1.2吨。随着发电端风电、水电等绿电比例的提高，新能源车碳排放量还会大幅降低。

《方案》提出，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来源：中国证券报

落实落细举措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部署于7月至12月，通过开放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完善实名帮扶、推动公共部门岗位加快落地等9方面措施，对2022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和35岁以下失业青年集中开展服务攻坚行动。

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将其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为历年来最多，达1076万人。按照中央部署，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稳就业举措，有关部门专门出台了工作方案和多项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当前正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关键阶段，相关部门提出，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抓紧部署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并指导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落实部分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组织实施困难毕业生就业结对帮扶，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各地相关部门应抓紧落实，多方协同、多措并举，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近段时间，一些地方积极行动，有的为求职毕业生提供住宿、交通便利，不少省份重启各种延期的就业招考，还有的地方归集发布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就业岗位。这些举措的积极效果正在显现。

针对当前毕业生求职中遇到的一些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努力开拓更多市场化就业渠道，挖掘政策性岗位潜力，加快各类招考工作进度，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要千方百计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针对性服务，确保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断线。

来源：新华社

2021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布局双向增长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近日发布的2021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统计简报显示，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日益密切，知识产权布局双向加强。2021年，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和授权量分别为8596件和4711件，同比分别增长29.4%和15.3%。沿线国家在华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分别为2.5万件和1.6万件，同比分别增长7.7%和18.1%。

根据简报，双向专利布局主要呈现出四方面特点。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是中国企业“一带一路”专利布局主要国家。2021年，我国企业在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中，在RCEP成员国的申请有7318件，占比达85.1%，同比增长23.0%；我国企业在沿线国家的专利授权量中，在RCEP成员国获授权的有3158件，占比67.0%，同比增长24.8%。

新兴技术合作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2021年，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公开的专利申请中，数字通信领域专利申请量最多，达到2073件。

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带一路”专利布局优势。2021年，来自粤港澳大湾区的企业在沿线国家申请公开量最多，达3479件，占比40.5%，同比增长16.8%。

更多创新型企业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2021年，我国共有1615家企业在沿线国家开展专利申请布局，较上年增加200余家。北京、广东企业占据主导，在排名前十企业中各占5席。

来源：知识产权局网站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 010-64936994

网址： www.smec.org.cn

邮箱： smec@smec.org.cn